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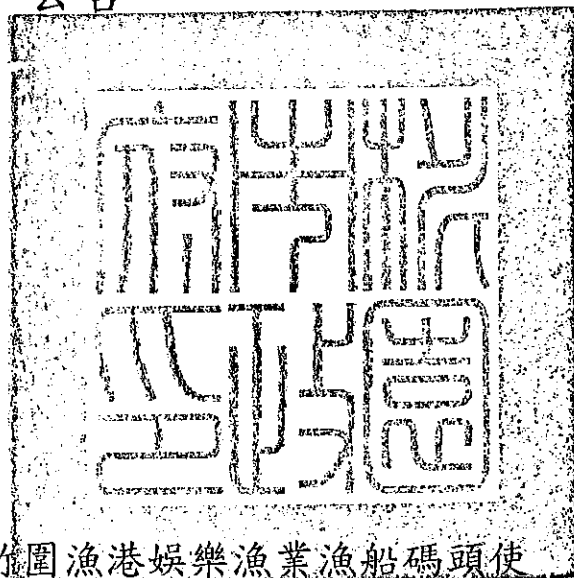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135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 文 燦 請假

副市長 邱 太 三 代行